

畢業流程

計科所碩士畢業流程(學位考試須知)

類別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口試日期截止日	1/31	7/31
辦理離校截止日	次學期註冊日前(不含開學當日) 1. 未能於截止日期前完成離校手續，該次口試無效) 2. 逾上述口試日期截止日辦理者，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，開學後才可再申請口試。	
日期	流程	事項說明
口試日期前一個月： 1.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所提畢業論文題目符合本所專業領域。 2.確認已通過「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程」。 3.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(申請口試應繳交，請至校務資訊系統下載)。	1.口試日期前一個月 (1) 請至校務資訊系統→研究生學位考試→填寫口試申請→點選通知系所 (2) 所辦審核通過後，請至所辦列印： 推薦書一份（資料 1）、 審定書一份（資料 2）、 口試委員聘函數份（視委員人數決定）（資料 3）、 論文口試評分單數份（依委員人數準備）（資料 4）、 口試成績登記表（資料 5）、 學術倫理聲明書（資料 6）。 發表聲明書（資料 7）。 2.檢具完整版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(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原創性比對報告)（資料 7），最遲於口試前一日繳至所辦。以供考試委員口試考試時參考。 備註一：於註冊日前口試者需辦理提前註冊，通過申請才能辦理學位考試申請。 備註二：若未能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離校手續，則該次口試無效。	1.至校務資訊系統登陸。 2.若申請後有任何修改，最晚請於口試前 5 天通知系辦。 3.同學要自行提醒指導教授口試時間。 4.目前學生可免費申請進行檢測比對，申請方式請至本校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頁→教學服務→「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」，進行線上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計通中心將提供開通帳號，申請者可先下載學生版使用手冊參考。論文相似度之比對結果不得高於 70%。 5.校務資訊系統註冊組審查通過後，此階段若更改題目，須上校務資訊系統更新資料，連同評分表、審定書、推薦書紙本都須同步更正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。 6.學期結束至次學期註冊日期間，欲舉行學位考試者，請先至註冊組網頁下載 研究生提前註冊申請表 辦理。
口試相關作業	學生於口試前一天或當日至所辦領取口試委員領據。 ※繳交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+發表聲明書。	1.碩士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主持人，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；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且考試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。 2.輸入考試委員資料時，請務必確認系統所顯示的考試委員「經歷」、「職稱」資訊

		應與實際現職相同。
口試後及論文上傳	1.領據請於當天交給口試委員簽收，結束後將領據交回給所辦報帳。 2.碩士論文平裝上膠，封面土黃色，封面書背內文請依學校規定裝訂製作。 3. 論文修訂經指導老師同意定稿(並確認發表聲明書內容)→ 同學與指導老師確認論文公開與否事宜(延後公開理由需詳細敘明，理由不充分國圖會進行退件，此部分變得相當嚴格，請務必遵守)→請至系辦領取推薦書及審定書→確認上述文件備齊後，則可將論文及延後公開佐證文件一併上傳至本校圖書館系統→經指導教授線上審核通過→ 圖書館審核通過→ 已審核通過之電子檔進行論文紙本印製。 請注意 [碩博] 博碩士論文庫暨論文提交流程說明 1. 研究生之中、英文姓名、學院名稱資料轉自註冊組學籍檔，如需修改須洽註冊組。 參考網址：https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06-1211-289836,r219.php?Lang=zh-tw 2. 詳細資訊請參閱圖書館首頁/圖書館服務/畢業離校/「提交學位論文之步驟」，網頁內容包括論文上傳指引簡報、說明會錄影、常見問題及退件原因等。 參考網址：https://www.lib.nthu.edu.tw/use/thesis_submission.html 論文定稿:依據口試委員給予意見修改論文,完成後上傳,至所辦取回審定書、推薦書,發表聲明書。	1.若口試完仍需留在學校修讀教育學程課程之同學，口試成績請另行填送或於成績登記表上註明。 2.紙本論文至少印製 2 本，請同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。 3.若有申請延後公開(以往紙本及線上電子檔分開決定是否延後公開)(今年整併，如果選擇延後公開係指紙本及線上電子檔一併延後，反之則立即公開)，統一線上系統經指導教授電子簽及審核通過後(如有共指，以其中 1 位指導老師電子簽核即可)，待圖書館審核完畢才能列印紙本文件，並請至所辦用印後，連同論文一併繳交至圖書館。需繳交兩本論文至圖書館，其中一本須夾附核章後的申請書與佐證文件正本，由圖書館轉交國家圖書館；另一本則夾附影本，留存於清華大學圖書館典藏。請注意，申請書與佐證文件需以夾附方式放入論文中，毋須裝訂。 4.發表聲明書需檢附於紙本論文中。 (理學院於 111 年 10 月 7 日院教評會及 111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如下：理學院「碩博士生學位論文」自我抄襲之規範，除依據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及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辦理外，應於碩博士生學位論文中檢附一頁「發表聲明書」說明論文中之各章節是否引用過去發表的論文或報告，以及未來發表論文的規劃。)
	撰寫論文格式：請參閱註冊組網頁-碩(博)士班相關作業-畢業說明	1.若口試完仍需留在學校修讀教育學程課程之同學，請通知系辦。 2. 口試當月月底起開始領取（6 月份自期末考週最後一日 14:00 起，期末考後口試者為 6 月底起）。
辦理離校手續	1.請於校務資訊系統辦理→離校手續→通知所辦→系所簽核→持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。	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畢業生離校程序說明」辦理離校手續。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交至圖書館，所辦公室不用繳交。